

金保蒙

源

越

劄

記

錄

錄



金源劄記

施國祁學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金源劄記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虹口印刷廠印刷

自序

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煩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敍次得實。非元史之譌謬。廿餘年來。雨窗鐙夕。手此一編。讀凡十餘過。校勘小詳。楮墨漸積。成書計十卷。不揣固陋。敢希問世。聊序卷端。以誌歲月。附題長句云。閑消我有肆簾風。寓墨金源舊事叢。野史功臣慚褚補。圭齋靜友悔劉通。書鈔冷局讎難遍。字訂譌傳擬未工。長此一編深篋底。敢言載筆附羣公。辛未春日。北研識。

例言

金史有元至正祖刻本。明初刊本。又嘉靖萬厯南北兩國子監本。迨國朝有康熙二十五年殿本。乾隆國年譯本。譯本每卷後附考證數則。其改定處精核詳盡。並行畫一遵守。豪無遺憾。惟是佔畢既久。閒有一得不忍自棄。錄存以備芻蕘之採。

余先讀南本。次校北本及諸本。因爲之辨體裁。考事實。訂字句。得其譌謬衍脫顛倒諸處。約四千餘條。本以藏名之曰詳校。其閒南北兩本皆譌者。則曰某字當作某。此止舉一二字者。若四字以上不數。凡得九百餘條。兩本互譌者。以南本爲主。則曰某字北作某。是某字北作某。凡四百餘條。兩本俱脫互脫者。則曰某字當加。凡八百餘條。兩本俱衍互衍者。則曰某字當削。凡二百餘條。兩本上下文顛倒者。則曰某當改入某。凡三十餘條。擬欲梓行問世。或

亦爲大雅之一助。奈何義瑣文繁。工多力薄。因節鈔二百餘條。更名劄記。以便瀏覽。

凡局官修史。成非一時。體例不同。作非一手。優劣互見。傳非一刻。亥豕不免。原其病有三。曰總裁失檢。纂修紕繆。寫刊錯誤。復從詳校中分類摘出。略見大例子卷首。其解義自見本書。至已具此文者。槩不重錄。今列其目如右。

總裁失檢

紀載非體。章紀泰和四年。前代帝王云云。當入禮志。五年時宋殿帥云云。當入僕散完顏綱其遺詔云云。

當入衛。徒單鎰自中都云云。當入官志。

顛倒年月。哀紀天興辛巳官奴一段。刑志承安二年一段。泰和二年一段。

傳次先後。卷六十八。阿魯補傳。當次骨。卷七十四。文傳。當次京。卷七十八。劉萼傳。當次劉筭。卷九十一。

移室邁傳。當入忠義。卷九十二。盧庸傳。當次百四卷。蒲察通粘割幹特刺程輝。又十九。

六卷。黃久約四傳。當次八十八卷。卷九十六。梁襄傳。當次九十七卷。一百二十。黃欄久住傳。當次。

宋辰傳。烏林荅乞住陀滿斜烈尼厖古蒲盧虎三傳。當次上卷高。兀顏畏可傳。當次本卷完顏。

兀顏訛出虎傳。當次本卷從。粘割貞傳。當次本卷納合。一百三十。馬貴中四傳。當在。劉完素五。

傳。當在。

附傳非例。宗本傳。蕭玉傳。當入佞。僕散揆。抹撚史挖搭。當入忠。撒合輦。強伸。當入忠。奴申傳。崔。

立。當入叛。後張覺傳。張僅言。當入敬嗣。

複述世系。宗強傳子阿瑱。阿瑱傳子又云。石土門傳子思敬。思敬傳子又云。阿里合邁傳子幹論。

晏傳又云。阿里。宗雄傳子按答海。按答海傳子又云。阿里合邁傳宗尹末。失載宗甯幹論子宗道。甯宗。

合邁次子。宗雄傳子按答海。按答海傳子又云。阿里合邁傳宗尹末。失載宗甯幹論子宗道。甯宗。

道傳云。阿訛論之少子。宗。夾谷謝奴傳末。不言子查刺。查刺傳父謝奴下。烏延蒲轄奴傳子查刺。

查刺傳又云

濫傳可削蕭拱傳止敘彌勒

尤虎筠壽傳止敘毬杖

完顏閻山傳傳事不類。據贊。烏古論禮

傳止敘官

一事三見賜亮生日海陵紀國悼平傳

辯論廢立海紀唐括胙王元傳

按察大王海紀張通古傳

女直進士衡傳二十六年古鑑傳夾谷

戶部鄧儼章紀明昌元年鄧

章宗遺詔衛紀元妃傳

一事四見撒合輦中京哀紀正大四年陳規傳

至一事複見不可枚舉其文或大同小

本文

纂修紕繆

文無限斷左企弓虞仲文曹勇多難遼事

張中彥宇文虛多難宋事

宗望闡語在宋事中

張邦

宋史有傳義僕散忠是為宋孝宗

官志金格阿移刺蒲十二金軍

白華三金軍一金制

安國傳

二金朝

年次脫誤夾谷謝奴田灝溫迪罕全不紀年

王伯龍

紀年皆譌徒單四錯記一年

互傳不合章紀明昌語載琪傳中乃見河渠不載

河渠志事見漕渠乃見盧胥鼎語在德升傳古

論德升傳王政子遵古有傳庭筠傳見子

寓幹語見鶴壽傳忠義附見鄆王昂溫迪罕蒲睹傳

王浩。三人有傳。忘去宋九嘉

闌入他事。幹魯傳。入酬幹宗望傳。入遼和尙

納合椿年傳。入紇石烈

蘇保衡傳。入傳慎

李復亨

傳。入趙秉完顏綱傳。入白撒完顏匡

文筆穉累。海紀迪輦阿不者蕭拱也。

衛紀胡沙虎紇石烈執中也。

食貨如不欲食啖。

幹魯古閣

哥亦宗室子也。傳宗雄以宗雄等言其地可種藝也。

劉昂李純甫故人外傳云。

路鐸四頃之。

散僕

端傳頃之無何未幾。見一行

壽傳。烏古論慶三頃之兩未幾一久之。

官府一段。五泰和六年。

訛可

四初字。

本名疊見。

彌勒傳。一百八彌勒。

李上達傳。二八上達。

馬諷傳。二百八諷。

趙元傳。三百十元。

石

卡傳。四十二卡。

楊邦基傳。十三邦基。

賈少冲傳。四十一少冲。

張九思傳。五十二九思。

徒單恭

字。二十恭。

亨傳。七百二十八亨。

閻母傳。一千三十五閻母。

斜卯阿里傳。一三十四阿里。

武仙傳。二六十七

蕭裕傳。一千三十九裕。

幹魯傳。一千四十四幹魯。

穀英傳。一千四十四穀英。

宗翰傳。二千六十二宗翰。

宗望傳

仙。二百宗弼傳。二千五十二宗弼。

紇石烈志甯傳。四十八志甯。

宗翰傳。二千六十二宗翰。

宗望傳

百字。六十二宗望。

紇石烈執中。四十九執中。

紇石烈良弼傳。五十七良弼。

徒單克甯傳。九十克甯。

甯。

寫刊錯誤

脫載無考。

章紀明昌諭宰執下。

選志王安石上。

劉頊魯館對下。

李英十策少一。

倒刊一享宗

倒脫重刊。

州志息襄信新蔡行北脫一。

禮志雜世宗聖壽行刊一。

烏延蒲盧章宗爲右。

倒刊一享宗

傳宗亨不聽。

上脫刊李愈言甚荒唐。

上脫刊天文丙午月犯段重刊一。

官志提舉權貨條重刊一。

儀衛志天

小字誤大。

州志慶北至二十八字。

泰州北至二十二字。

食志山東舊課二百六十字。

又大理自少十九

下確水二十二字。

史臺御以上十二字。

又都水分治十三字。

與定二十八字。

寺又大理自少十九

字。

又譏察南遷二十字。

又縣君金格一百三十七字。

熙紀十四丙申朔。

熙紀十四丙申朔。

大字誤小。

甯地志廣鎮四寨六。

河注都巡大定十三字。

又縣君金格一百三十七字。

熙紀十四丙申朔。

熙紀十四丙申朔。

脫朔。

太祖收國元年朔紀遼考宋天輔五年六朔。

又太宗天會九年丙申朔。

又熙紀十四丙申朔。

熙紀十四丙申朔。

熙紀十四丙申朔。

集禮。

海紀貞元元年朔推得月又十二乙卯朔。

志世紀大定十丁丑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三清觀鐵。

章紀承安三年朔推得月又十二乙卯朔。

志世紀大定十丁丑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盆記。

章紀承安三年朔推得月又十二乙卯朔。

志世紀大定十丁丑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丑朔。

又貞元二年十朔推得月又十二乙卯朔。

志世紀大定十丁丑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月譌日譌。

皇統元年三月又二四月。

又四十月十一月。

貞元二四月。

正隆元十二月。

大定三

九月。五年三月。六年三月。明昌四年二月。承安四十一年十一月。天眷二年二月乙未。三月丙辰。天德三年十一月乙丑。正隆二年閏月庚寅。大定十四年四月戊子。泰和三年三月壬申朔。大安二年正月庚戌。十二月辛酉。

字譌。如史吏、獻憲、幹幹、兀元、部都、賸頤、祈祁、穫獲、嘉喜、左右、大太、下上、比北、蒲滿、秦泰、洛洛、州川、沔灑、官宮、承承、日曰、寇冠、鞠鞠、授受、傳傳等。皆連篇屢錯。至於干支方名數目。及傳訛之一二見者。難更僕數。若字畫偏傍積誤。大抵開卷即見。頁頁都有。無從細校矣。

金源劄記卷上

清 烏程施國祁學

目。特虎雅。雅字當太祖紀。天輔四年五月。完顏特虎死焉。忠義本傳。特虎雅撻瀾水人。案雅撻瀾水。見

婁室碑。及謝庫德傳。總目乃誤以水名作人名耳。

劉完素、張從正、李慶嗣、紀天錫、張元素。當作李慶嗣、紀天錫、劉完素、張元素、張從正。案完素。守元素

潔海世朝人。從正。和子衛宣朝人。明王禕忠文集云。說者以爲醫學視時盛衰而爲損益。守真子和。值金

人強盛。民悍氣剛。多用宣洩之法。其衰也。兵革之餘。民勞志困。潔古明之。即李杲。金末人。元史有傳。多加補

益之功。其論似是。而時代則非。承此目之誤也。

世紀。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洪皓松漠紀聞。長白山在冷山東南千餘里。黑水發源于此。舊名粟末河。

契丹德光破晉。改爲混同江。齊召南水道提綱。松花江下云。活同几河。卽混同江。有四源。出黑山之西

麓。黑山在長白頂之東北百四十里。其源又合數水。西北曲而南流。四百餘里。有松嘎里烏喇。卽松花

江。自南來會。卽古名混同江也。案金源本黑水部。此江又出黑山。當時土人或有黑龍之稱。自與塞外

無涉。故史文止云亦號耳。而楊賓柳邊紀略。辨兩江源流。相去甚遠。以駁紀誤。非矣。提綱又云。黑龍江

卽古漠北之黑水。靺鞨室韋所居。其上源卽元時幹難河。自喀爾喀西界內小肯忒山東麓東北曲流。合支水五十餘。約行二千餘里。至昂衣得河。始名黑龍江。又東北復東南流。合支水百餘。約行四千餘里。而松花江自西南來會。據此。知上源道里殊絕。若二江一名。史官不應遺誤至此。

太祖紀。世祖與臘醅麻產戰於野鵠水。世祖被四創。疾困。

當作

景祖與謝野勃堇戰於拔里邁灤。

旋師至部疾困。案世紀。世祖野鵠被創。在遼道宗大安六年庚午。太祖生於戊申。計年已二十有三。安得下文坐太祖于膝。循其髮而撫之曰。此兒長大。吾復何憂。十歲好弓矢。甫成童卽善射等語。決爲景祖甲寅年事。時太祖方七歲。始合。

天輔元年。是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其略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破勍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

五十二年閏月。當改書來。文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八月。高藥師等渡海空回。至次年戊戌重和改元四月二十七日。始遣馬政等行。八月四日下海。閏九月九日達北岸。二十七日。至女真所居。案太祖實錄當略載交宋事。而史官修帝紀。必詳其始。偶見會編始于丁酉。卽錄繫此年末。而不知適差一年。

又會編所紀年月日。明白可據。紀下散觀馬政字堇辭列。

趙良嗣五條仿此。別詳交聘表。

贊。金有天下百十有九年。案目錄金九帝。起太祖收國元年乙未。盡哀宗天興三年甲午。百二十年。

此復言百十有九年者。乃蒙古史臣削去哀宗天興甲午十日耳。紀錄未免矛盾。又他書或稱百十有八年者。以丁酉爲元。稱百十有七年者。以戊戌爲元。並詳鄙著金源雜興太祖建元詩注。

太宗紀。天會三年。宋遣使賀卽位。

六字當改

六月辛丑朔。宋遣使賀卽位。

入來獻文下

案此宋使紀文附

正月末。第考許亢宗奉使行程錄。三十五程至和里間寨。時當仲夏。又言榜額曰乾元殿。而紀下三月乃云始建乾元殿。皆不得繫正月末可知。又據交聘表。辛丑宋許亢宗賀卽位。夫辛丑爲六月朔。遼朔考宋徽紀並同。則與仲夏乾元殿合矣。若宋紀在宣和六年七月。乃宋人命使之日。不足據。

七年。破晉寧軍。其守徐徽言。據子城拒戰。庚午。率衆潰圍走。擒之。使之拜。不拜。臨之以兵。不動。命降將折可求諭之。降。指可求大罵。出不遜語。遂殺之。其統制孫昂。及士卒皆不屈。盡殺之。六十九字當作破晉

寧軍殺其守徐徽言。及統制孫昂等。

案此段與婁室傳語複。且文煩非紀體。是實錄未刪之藁。又於

金紀而詳宋事。

與元太祖紀二十二年所載金臣愛申死事同

乃史官失于限斷之故。再考宋高紀。建炎三年正月。粘罕陷

徐州。守臣王復。及其子倚死之。劉昌詩蘆浦筆記。詳載其事。在徽言前一月。而紀不書。於粘罕何諱。於

晉寧何詳。甚矣史事之難也。又粘罕自前年會濮後。宋紀詳載其犯東平。降濟南。陷襲慶等事。是年

正月降徐州後。又載其趨淮甸。至泗州。犯楚州。過揚子橋。入眞州。焚揚州。陷京東諸郡等事。本傳亦載一二。紀皆不書。夫國家于強臣悍帥。申其罪當不沒其功。乃粘罕反謀未著。熙宗旣不明正厥辜。而史

臣于實錄中盡削其關土開邊之績。何以取信後世哉。至元人修紀。尤不足責。

十一年。趙樛誣告其父昏德公謀反。樛及其壻劉文彥伏誅。蔡樛北狩行錄。癸丑六月二十四日反。

于金國。遣樛是日。以詢虛實。既濟。馬都尉宋邦光。徑令立聞達。太上。太上驚惶。未以爲然。矣。

已。盡得其所陳之詳。至是皆歸。太上。太上曰。令親屬及一行臣僚合議。徐王棣以病不能出。餘皆預。不。

意。逆黨出。至親至愛之間。言詞慷慨。命。正在今日。樛身以貫高自處。願諸公盡力以徇。急難。

勸問。太上遣樛。同驍往。來使欲太上。上渡河辨。又遣徐王棣。宋邦光。再往。三力。懇。則尙執前議。乃。

請淵聖。及信王。棣。同驍。馬都尉。向子辰。上。內侍王若冲。同。往。實之。再。三。力。懇。則尙執前議。乃。

至行宮側。彼。就。所寓之地。而問焉。羣臣力拒。上曰。往。反。詰問。三日之間。二賊氣折。自承誣枉。

之。案。上。彼。就。所寓之地。而問焉。羣臣力拒。上曰。往。反。詰問。三日之間。二賊氣折。自承誣枉。

有。宣。命。曰。並。死。之。此。自。案。紀。載。此。事。不。見。他。傳。故。補。

十三年。正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案宋高紀。紹興五年作正月乙巳朔。日食。不合。宋金兩史所載日食。

互失者有之。不同月者有之。並詳金源雜興。不同朔者止此年。據宋日官陳得一言。日食八分半。虧在

已初。其言卒驗。則乙巳朔確有可憑。不應金國於丙午日復有日食之理。第考熙紀。是年正月庚午。卽

位。集禮載爲二十五日。則丙午朔又無可疑者。蓋是時遼日已失。金曆未頒。雖宋術小密。而張致遠尙

有十二月失進小餘四月進作大盡之語。則此數月之異同。不若闕疑爲是。又苗耀神麓記。吳乞買

患中風。天會十三年乙卯歲正旦。近侍扶掖而行。見佛在東方。從日出而現。從者皆仰而瞻禮間。吳乞

買問汝等見甚。皆云佛像在日傍雲間。言未訖。吳乞買昏仆。案此非佛見。乃日食耳。近侍諱其說。亦一證。

熙宗紀。天眷元年。九月。省燕中西三京平州東西等路州縣。案地志三京州縣省併。並無天眷之

文。多屬皇統元二三年事。而紀下皇統年絕無此語。其文乃見于此。殆是年有詔。至皇統始行之。

又遼志析津府下有玉河縣。檀州下有行唐縣。金志無之。地志薊州遼化縣注遼景州。順州密雲縣注

遼檀州。皆不見改併年月。又許亢宗行程錄云。州元是石城縣。金國新改爲清州。地志灤州下。亦不見

改降文。據此燕京獨無。當屬史官脫略。又平州地志屬中都路。文云。天會十年。徙軍帥司治遼陽。貞

元元年。併隸中都。王倫等傳。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壬子。平州分東西路。至海陵天德庚午。乃廢東路。貞元癸酉。併廢西路矣。

二年。誅宗磐。詔中外。洪皓金國。聞見錄。宋克諸王之誅。韓昉作詔曰。有所未宏。叔之誅。漢致燕

是不可忍。朕自惟冲昧。嗣統口臨。皇蓋由文烈之公。宗磐欲大武元之後。得之爲正。義亦當然

。是不圖骨肉之間。有懷蜂蠆之毒。臨皇伯太師宋國王宗磐。欲大武元之後。得之爲正。義亦當然

。乃緊協力。肆登極品。兼綰劇權。何爲失圖。以底不類。謂爲先帝之元子。常蓄無君之禍

。心。緊協力。肆登極品。兼綰劇權。何爲失圖。以底不類。謂爲先帝之元子。常蓄無君之禍

。親。與朕同體。內懷悖德。其外縱虛驕。肆已之怒。皇叔專殺。以取威。滕王宗偉。財殿前左副點檢。渾

。力。擯勳舊。欲孤朝廷。悖德。其外縱虛驕。肆已之怒。皇叔專殺。以取威。滕王宗偉。財殿前左副點檢。渾

。觀。會助逆謀。妄作。意所非冀。護其必成。李先將賊其大臣。爲次欲危。其宗社。從造端累歲。以

舉事有期。早露端倪。每存含覆。第嚴禁衛。載肅禮文。庶見君親之威。少安臣子之分。底蔑然不顧。任甚自如。尚賴神明之靈。克開社稷之福。文日者叛人吳十。稔心稱亂。授首底亡。爰致□□之徒。公議豈容。與之黨一兵。得厥情旨。孚于見聞。皆由左驗。以質成。并令有司除屬抵闕。欲申三宥。欽哉。予素服以如喪。情可知也。民案三王官封不合。宗英傳作滕王。宗英傳作滕王。畫衣而有犯。註誤。欽哉。予素服以如喪。情可知也。民案三王官封不合。宗英傳作滕王。宗英傳作滕王。虞王傳作。且宗雋難作。宗磐傳中明言赦其弟斛魯補等九人。則宗英宗偉不與此禍。洪錄直載詔文。不詳時事。誤矣。容齋三筆同。又此詔紀傳皆不載。故補。

皇統二年。三月。遣左宣徽使劉筈。以袞冕圭冊冊宋康王爲帝。歸宋帝母章氏。及故妻邢氏。天水郡王

并妻鄭氏喪於江南。

筈下

當加 禮部尙書宗表

歸宋上

左副點檢賽里都轉運使劉禔

五月乙卯

賜宋誓詔。

十一月。鄆王

下

當加

宋遣使謝封冊誓詔。

十二月。宋遣使謝歸三喪及母章氏。

案

上文三月止載劉筈。脫去宗表賽里劉禔。五月誓詔再使不名。下文止書十二月謝喪。漏去十一月兩

謝冊詔。以兩使作一使。似宋竟不報謝者。其果然乎。考宋高紀。紹興十三年八月。萬俟卨。九月。王次翁。

洪适三隸釋。公山碑後云。先太師以使事爲北方所留。紹興癸亥。政地王。兩報謝使不言何事。兩次翁使至燕。先公隔垣牆與驛中人語。爲覘者所得。卽此使時事。

傳亦無明文。李心傳繫年要錄云。一爲正使參政萬俟卨。副使節度邢孝揚。一爲正使參政王次翁。副

使防禦錢愐。會編云。金人送梓宮及太后來。使副十一人。且併次翁孝揚二使爲一事。凡皆爲國諱也。

要之。萬俟一使。斷爲謝封冊誓詔者。蓋筈以一人兩使。高亦一人兩謝耳。此諱在宋人宜然。而紀文亦

上脫下漏抹去封冊。令人不解。夫金人尙夸詞。在實錄。必當全書。紀乃如此。豈圭齋故南人。爲前朝惜名分耶。考補于左。又會編紹興八年云。先是上幸海道。得開圖書匠舒通。能刻金銀銅鐵圖書。取鏤塵白字。上喜之。鑄金爲印。令刻白字爲璽。由是士大夫皆用白字圖書。至是遣使來有鑄金成寶文曰御前之寶。乃白字也。舒通之刻。豈偶然耶。案此金寶卽金人冊宋康王之一物。會編不載于此。而預記于張通古詔諭使中。亦諱筆耶。

六年。許王破汴。睿宗平陝西。鄭王克遼。及婁室銀朮可。皆有大功。並爲立碑。

依文改作

許王宗望破汴。

冀王宗輔平陝西。鄭王幹魯克遼。及莘王婁室。蜀王銀朮可。皆有大功。並爲立碑。案許王指宗望。鄭王指幹魯。破汴不止宗望。尙有宗翰。克遼不止幹魯。尙有斜也。宗幹據宗翰是時。或以陰謀不錄。而斜也。宗幹何緣被削。且有功如婁室銀朮可者。尤不止此兩人。豈此五人外。餘皆已立碑耶。殊不可解。諸傳皆不載立碑事。然考大定詔書云。其未立碑者立之。卽今婁室一碑。歸然故在東海上。事非無稽矣。文內不稱伐宋而稱破汴者。良爲睿宗平陝西故也。此錄蓋進于大定史臣之手。并冀王字亦追改之。又婁室銀朮可亦受王封。今俱失載。未免義不該而文不備矣。故訂如左。

九年。仍號思陵。周必大思陵錄。淳熙十五年十二月癸酉。諜報金人制曰。朕惟熙宗孝成皇帝。

而海陵庶人亮。肆其兇殘。不道之極。至于殺母。奸黨。遂成篡逆。而厚加誣詆。降從王封。亮既得志。肆其兇殘。不道之極。至于殺母。奸黨。遂成篡逆。而厚加誣詆。降從王封。